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323民初2849号

路驰：

本院受理原告陈自伟诉被告路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路驰偿还原告陈自伟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18000元，共计68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陈自伟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0元、公告费440元，由原告陈自伟负担548元，被告路驰负担199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587号

王继星：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忠诉被告王继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被告王继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海忠借款2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865元，由被告王继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844号

李建学：

本院受理原告刘挺忠诉被告李建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李建学偿还原告刘挺忠借款本金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刘挺忠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715元，由原告刘挺忠负担174元，被告李建学负担541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79号

王涛：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王涛偿还原告王涛奇学借款本金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王涛奇学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990元，由被告王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825号

赵新林：

本院受理原告贺芝灵诉被告赵新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82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被告赵新林偿还原告贺芝灵借款本金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990元，由被告赵新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773号

史丰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被告史丰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77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史丰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租金17734.1元；二、被告史丰强支付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39334.4元，之后违约金以17734.1元为基数，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算，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三、驳回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782元，由被告史丰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796号

姬彦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姬彦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79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被告姬彦娜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18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545元，由被告姬彦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870号

郭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87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郭千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830元，由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6元，由被告郭千负担774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81号

饶文明：

本院受理原告景明山诉被告饶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饶文明偿还原告景明山借款本金3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景明山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3元、公告费440元，共计1313元，由原告景明山负担120元，被告饶文明负担1193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3038号

张娟：

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娟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7875.15元、利息6641.86元，本息合计34517.0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2023年9月1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案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1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张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3039号

王艳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艳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艳香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19670.97元、利息6934.37元，本息合计26605.3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2023年9月1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案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王艳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192号

宁夏椒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李从亮、王永东：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彦峰因与被上诉人李从亮、王永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419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209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036号

介琳、张小华、宁夏虹桥怡康妇产医院：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彦峰因与被上诉人张海洋、原审第三人李从亮、王永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2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036号

杨晓权：

本院受理原告李君霞与被告杨晓权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君霞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李君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209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2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3162号

林伟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倪金燕与被告林伟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林伟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倪金燕借款196000元。案件受理费4220元，由被告林伟宁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林伟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执2348号

曹洪太：

本院受理原告丁新兵与被告曹洪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洪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丁新兵材料款3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180元，由被告曹洪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执2348号

丁芙蓉：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李虎与上诉人丁奎齐、于玲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虎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仍不能履行的债务部分承担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680元，由被告李虎、于玲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执2348号

李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邦友、于笑笑与被告李梅、吴泽凯婚姻财产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梅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于邦友、于笑笑彩礼66000元；二、被告吴泽凯对被告李梅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债务部分承担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680元，由被告李梅、吴泽凯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米风有：

本院受理原告田士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士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48.4元(自2021年至2023年2月份止)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原县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稀宝方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永平、张天怡、第三人人宁夏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18488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18488号。并定于30日内来本院海原县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莉：

本院审理的原告白国武与被告张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代理人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原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24民初1027号

刘伟：

本院受理原告任建辉与被告刘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4民初1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刘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任建辉支付货款7456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74566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3